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50/L.2
6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7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
护送的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主席建议的决定草案

大会要表扬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所作的非常有价值的工作，

决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把国际法委员会在此题目下编写的条款草案，¹会同各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期间提出的口头与书面评论，包括第六委员会副主席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报告²，提请各会员国的注意，并提醒各会员国，将来时机成熟时这个领域中的国际法以及在此领域中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发展皆有可能编纂为国际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II.D章。

² A/C.6/47/SR.31。